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185)

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投資委員會應負責確立指導本公司運用金融工具進行投資的政策，以使本公司的現金儲備獲得最大回報，並避免涉及風險。

成員

1. 投資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任命的至少四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兩名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當中挑選委任。
2. 該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3.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三名成員。

會議次數

投資委員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一次，以及依其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

會議通知

1. 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其主席或按董事會要求召集。
2. 除非另有其它約定，每次會議通知中應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以及會議日程、所附委員會文件（如有）及擬討論之議題，且應至少在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三天將會議通知發送至該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惟經投資委員會所有成員一致同意放棄要求發送此類會議通知者則除外。
3. 會議決議應經由多數票表決通過，或經由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4. 會議可經由以下方式召開：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

出席會議

1. 首席財務總監在一般情況下，應出席投資委員會的會議。
2. 本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應擔任投資委員會秘書。

出席周年大會

投資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情況下)投資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應當出席本公司的周年大會，並應就股東提出的關於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問題進行回覆。

職責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確立指導本公司投資於金融工具方面的政策；
- (b)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對該政策的執行情況；
- (c) 不時審核有關政策，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修改此類政策的建議；
- (d) 審查及評估現在及/或未來的投資專案及在董事會於投資決定時作出建議；及
- (e) 投資委員會主席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建議；惟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所限制者則除外。

報告程序

投資委員會的秘書應將投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提供予董事會的所有成員，以備傳閱。

香港，2014年11月28日

(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以其英文版本為準。)